

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(此件主动公开) B 类

[2025] 518 号

关于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第 14069 号 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范连星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的建议》于 2025 年 4 月 7 日收悉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2024 年，省委省政府确定我市为全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市，壶关、武乡、沁源、黎城和沁县被列为试点县。经过市县共同努力，全市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取得一定成效。同时，根据省委巡视反馈，全市林权类不动产证发证总体进展缓慢，远未达省委巡视整改要求进度。您提的三条建议我们认真接受。结合您的建议今后我们将从以下几方面针对性开展工作：

一是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，加快林权确权颁证工作。督促各县区抓紧推动此项工作，落实工作经费，严格确权登记程序，确保《长治市林权确权登记工作方案》落地见效。对林权确权登记中“四荒地”拍卖造林情况，以及集体林地与国有林地界限不清的区域进行清查与梳理，详细记录问题并建立台账，联合林业、

自然资源等多部门，依据历史资料与实地勘测，重新划定界限，确保权属清晰。做好集体土地所有权“日常+定期”更新颁证工作。对仍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，将集体林地收益权量化到户，收益权证发放到户。对已经验收合格的退耕还林地，及时变更地类，调整承包经营合同，组织申请换发不动产权证书，加快退耕还林地不动产证颁发工作，加快推进国有林场颁证进度，力争在8月底之前必须完成林权类不动产证颁发本数和面积60%以上，年底前各类林权类不动产证基本发放到位。

二是出台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相关配套措施，完善林地、林木流转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等制度，建立健全林木采伐等管理机制。开展林农培训宣传、给予生产资料购置及造林等补贴，提升林农流转积极性。鼓励龙头企业与农户、家庭林场或林业合作社以股份式、合作式、托管式等运作模式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，优化入股分红、保底分红、务工就业形式，通过林下经济及其他林业产业发展让林农增产增收，共享产业链增值收益。

三是扎实开展“百场带千村”行动，通过股份、合作、托管等模式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林农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，采取“国有+集体”形式，开展合作造林、合作经营、资源托管等联合经营。支持国有林场开展经营性收入分配激励机制试点，实现森林提质、林场增效、林农致富等多方共赢，带动林场周边村参与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。

四是大力开展“绿满长治”行动，依法充分利用林下资源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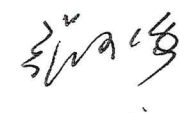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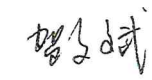
林间空地、林缘林地等，依托山林自然风景资源，围绕林下种植、林下养殖、林下采集加工、森林旅游与森林康养“四大体系”，重点打造林药、林草、林菌、林禽、林畜、林蜂“六大模式”，适度发展林下经济、生态旅游、森林康养、自然教育等绿色富民产业，大力发展特色产业，全力推动林草产业提质增效，实现生态美与百姓富有机统一。

五是加强宣传报道，营造积极的林改氛围。在稳步推进林改工作的进程中，积极主动地做好正面舆论引导，及时、准确地开展政策解答工作。充分调动林农、林企及村级组织的参与热情，激发他们的主观能动性，使其成为林改的积极推动者与受益者。充分利用线上线下渠道，扩大宣传覆盖面，切实提高社会各界对林改政策的知晓度和支持率。及时报道成功经验与先进做法，认真总结具有代表性的林改典型案例。全面展现林改在生态改善、产业发展、农民增收等方面取得的显著成效，有效营造全社会关心、支持和参与集体林改的良好氛围。

六是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、发展规模经营。一方面通过科学评估森林的碳汇功能、生态旅游价值、林下经济产出等，将生态效益量化为经济效益。开发森林康养项目，吸引城市人群前来放松身心，带动周边餐饮、住宿等产业发展；利用现代技术对林产品进行深加工，提升其附加值。另一方面可整合零散林地发展规模经营，通过成立林业合作社、引入龙头企业等方式，统一进行种苗培育、病虫害防治、产品销售，形成

品牌效应，增强市场竞争力。通过林改实现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双赢。

感谢您对我市林业生态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单位领导：  分管领导： 
联系电话：15934374745 承办人： 

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2025年4月25日

